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111.08.23

大綱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規範目的、適用對象、內容、案例分享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- 定義、適用對象、登錄程序、通報簡化

規範目的

- 順應世界潮流：

-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

-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

- 美國：倫理改革法、第12674號命令。

- 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

- 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、部長行為準則。

- 立法精神：

- 端正政風、促進廉能、提升政府清廉形象

-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

-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

-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

規範對象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
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、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
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兼任學校**行政**職務之教師。

清潔人員	不適用
約聘僱人員	適用保障
工友、司機	授權各機關(構)視業務需要，另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公立學校教師	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（釋308）。

用詞定義

- 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**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規範對象-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1

■ 業務往來：

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，例如：

- 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
- 報關行與海關
- 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
- 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規範對象-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2

指揮監督：

- 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。
- 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。
-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、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。
- 食品檢驗機關與送驗廠商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規範對象-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3

費用補（獎）助：

- 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
- 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
- 青輔會補助青創會
- 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
-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等民間團體
- 社會局獎勵某公益團體



規範對象-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4

🐸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
🐸 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機關與某廠商之間：不論是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有利害關係。



🐸 其他契約關係：指機關與民間企業、團體或個人，簽訂租賃契約屬之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規範對象-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5

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

■ 建管科工程員 V.S 建商

■ 違建查報員 V.S 建物所有權人

■ 稅務局承辦人 V.S 納稅義務人

→ 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

→ 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



用詞定義-2

-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提供明確標準



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，遇有受贈之財物，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


市價不超過**3,000**元者



同一年度

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**10,000**元為限。

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，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；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，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。

用詞定義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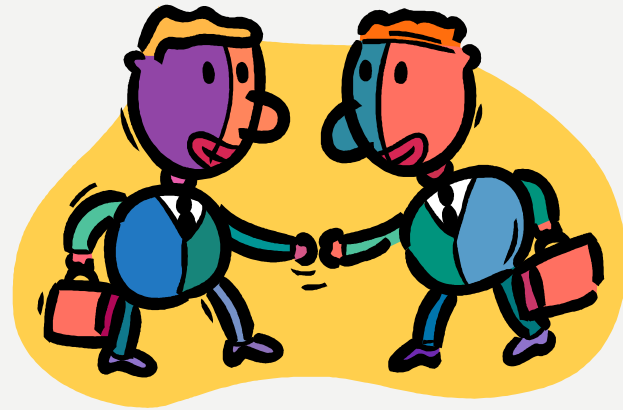
- 公務禮儀

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



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



核心內涵



=請託關說=

- **條文內容**：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。
- **定義**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**處理程序**：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- 為使各級機關首長及同仁於處理業務時，得以正確引導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，使請託關說事件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並確保公務同仁面臨關說壓力時，仍有清楚的分際，行政院101年9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針對請託關說定義、適用對象及處理程序訂定規範。

請託關說定義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**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**之虞。

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

指**不循法定程序**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**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**之虞者。

適用對象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

適用**公務員服務法**之人員。

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**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**。

處理作為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**三日內**簽報其**長官**並知會**政風**機構。

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**兼辦政風業務人員**或其**首長指定之人員**處理。

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

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**三日內**向所屬機關**政風**機構**登錄**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**兼辦政風業務人員**或**首長指定之人員**登錄。

請託關說

地區 15度至21度，中部抽

關說勞檢免罰

cti 中天新聞HD



20180117 台北 中天新聞 扯！勞檢6項違規 立委助理「關說」竟免罰
(1) 科長指示塗改的 違規業者勞檢大翻盤

快點TV

請託關說定義 (本要點§3)

不循法定程序



請求
為本人或他人對
本規範對象提出



可能違反

- 法令
- 營業規章
- 契約

不適用之行為
(第4點)

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

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

請託關說事件公開透明機制

資料公開
(第12點)

按季將登錄之請
託關說事件公開
於資訊網路

登錄資料應保存
10年

統計類型

數量

違反要點受懲
戒確定之人員
姓名、事由

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處理獎懲

(本要點§8、9、10、11)

- 公務員未予登錄、
-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，有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



懲處

(加強課責)

請託關說資料，經法務部廉政署篩選分析，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，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



獎勵

(鼓勵登錄)

登錄序號：○○○○○ (查察作業要點)

年 月 日

請
託
關
說
事
件
登
錄
表

被請託關說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職稱	姓名
請託關說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職稱	姓名
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
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	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法令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契約名稱：		
事件內容大要	(敘明事件內容，包括請託關說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具體請求內容、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)		
處理情形			
備註			
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	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	首長(或其授權人)核示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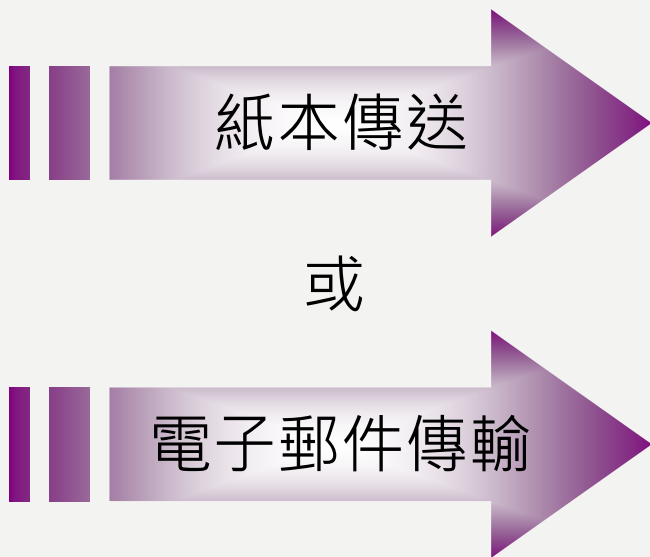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請託關說事件通報表

簡化 流程 通報 表

通 報 人	任職機關 (構) / 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相 對 人 (提 出 請 求 事 項 人 員)	身 份 (或 職 稱)		姓 名		時 間	01 年 10 月 20 日 20 時 30 分
提出請 求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聯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洽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_____					
提出請 求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辦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公務地點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提 出 請 求 事 項 內 容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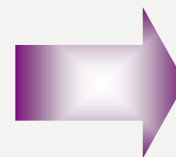
請託關說事件通報表之處理

本府公務人員填具通報表



各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
作業事宜

(未設政風單位機關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辦理)



各機關政風單位受理通報表後，
應於3日內完成登錄建檔及陳報
機關首長知悉

=受贈財物= (第4點及第5點)

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屬公務禮儀。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,000元）。

與職務「有」利害關係之餽贈 §2(2)

受贈財物：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。

原則：不能接受 (§4)

應予拒絕或退還

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(§5 I (1) 前)

無法退還

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(§5 I (1) 後)
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歸公、付費收受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(§5 II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§8 II)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§5 I 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

宜蘭校長遴選 候聘校長送咖啡與茶葉蛋、教師工會批挑戰廉政倫理



【記者游明金 / 宜蘭報導】宜蘭縣國中小學校長遴選，6月11日將進行最後階段的新任校長遴選。不過，宜蘭教師工會批評，有候聘校長到學校拜訪，竟送咖啡與茶葉蛋與全校教職同仁分享，嚴重挑戰校園廉政倫理規範。縣府教育處長王泓翔表示，候聘校長具遴選身分，行為不妥容易產生爭議，所有候聘校長都應引以為誡。

宜蘭縣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4月展開，目前僅剩蘇澳國中與東興國小校長未選出，將於11日辦理新任校長遴選。宜蘭國中候聘校長有9人、國小有22人，均可報名參加新任校長遴選，爭取服務機會。

不過，宜蘭教師工會批評候聘校長真大膽，又送咖啡又送蛋，有違廉倫失風範，縣府不斷宣稱「校長遴選非選舉」，但在教育現場看到校長遴選風氣庸俗化，有校長候聘人員到校拜訪，留下「咖啡和茶葉蛋」欲與該校全體教職同仁分享，嚴重挑戰校園廉政倫理規範。校長遴選風氣竟敗壞到如此地步。

工會指出，依據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》，候聘校長因該校教師遴選代表之決定，將對其形成有利或不利影響，雙方之間的財物餽贈自應受到約束，校長候聘人員不應將社會惡質選風帶入校園，不應為爭取校長職位而汲汲鑽營。

工會並希望校長團體能自律與自清，杜絕此類不該有的遴選作為；更希望縣府積極查辦此事，勿縱容不良選舉技倆侵蝕校長遴選作業。

縣府教育處長王泓翔說，校長是學校領導者，對校長要求具有較高道德標準，遴選的目的也是希望為學校選出在各方面表現皆較為優秀的校長，候聘校長到學校拜訪，因遴選身分關係，確實不宜帶任何的點心或禮物，即使價值不高也容易產生爭議，所有想參與遴選的聘校長都應引以為誡。

宜蘭縣國
範。(言

2022/06/06 1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 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
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
者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
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


小試身手

- 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，郝大方科長體恤同仁辛勞，贈送

每人價值 **3500** 元五星級渡假村住宿券。可否接受？

Answer

可接受！

(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)



小試身手

- 科長過生日，可否接受同仁祝壽紅包？

Answer

不可接受！

(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)



小試身手



某市政府工務局員工大仁哥，於中秋節接受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小陳，餽贈**五星級飯店月餅禮盒**及**有機水果**一箱？

1. 與小陳間屬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。
2. 大仁哥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。但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且**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**時，例外得受贈之。
3. 月餅與水果，依市價標準若超過新臺幣500元，或自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則應予拒絕或退還；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；政風單位亦得提出依市價購買等適當建議供參。
4.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，但若大仁哥與小陳間並非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得例外得受贈」之情形，大仁哥仍不得收受。





小試身手

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 1 瓶，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，但心想不要張揚，反正真的沒有收受，這樣還需要登錄嗎？

Answer

曾有類似案例也是廠商致贈紅酒等高級酒類，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，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，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。

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，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，個人清譽大受影響。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，查有退還記錄在案，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，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。

= 飲宴應酬 = (第7點及第10點)

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簽報長官核准
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屬長官對屬員
之獎勵、慰勞

因訂婚、結婚、
生育、喬遷、
就職、陞遷、異
動、退休、辭
職、離職等所
舉辦之活動，
而未超過正常
社交禮俗標準

因公務禮儀確
有必要參加

因民俗節慶公
開舉辦之活動
且邀請一般人
參加
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
- 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
- 勞工局人員出席參加職業工會成立慶祝茶會或餐會等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- 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公務員參加



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
以上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

小試身手

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商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？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？

Answer

- ✓ 得參加餐會，但不得參加摸彩、收受禮品。
- ✓ 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始得參加該活動。

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

不妥當場所禁止(本規範§8-1)

『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』

舞廳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廳茶室、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、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、色情表演場所、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、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(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)

GTV

八大第一台 HD



費城半導
▼ 39.99
1265.25
12709.01

主播 麥玉潔

GTV新聞 這款員警!遭拍進出卡拉OK店沾粉味 2018040910

加入選戰》韓國瑜今早遷戶籍到林園，確定將投入高雄市長選舉

不當接觸禁止(本規範§8-2)

『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』



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



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



警察與黑道

違規懲處(本規範§19)

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
-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。
-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。

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



小試身手

- 公務員夜間進入色情理容院？

(小鄧身為警察，於跟監守候過程，見涉案對象進入色情理容院，為蒐證需要，因而跟進。)

Answer

可以!!!!!!

1. 小鄧為警察，屬本規範對象，於查案過程因蒐證需要，尾隨對象進入不正當場所，尚屬理由正當。
2. 小鄧應於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。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等活動

• 活動類型

私部門舉辦。

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。

• 支領費用標準

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。

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。

• 處理程序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
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其他規範

-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(第3點)
- 兼職禁止：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(第13點)
- 避免金錢借貸等行為
 -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 - 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 / 單位	職 稱	姓 名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 (構)	職 稱	姓 名
	通 訊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
有 職 務 關 係 無 上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
事 由 (貼心小叮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1.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 3 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 2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 百元以下；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 1 千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【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. 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 5 仟元。 2. 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 2 仟元。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		
簽 報 程 序	政 風 機 構	會 辦 單 位	核 閱

※ 請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

※ 收受餽贈要注意、飲宴應酬應考慮；廉政倫理莫忘記、知會政風最安心。

重點提示-自我檢查表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請託關說

檢視事項	依據法規	檢視重點	自我檢查
<p>一、請託或關說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</p>	<p>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(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。...</p>	<p>X 非屬請託關說事件</p>
<p>二、因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與否，導致違法或不當情形</p>	<p>廉政倫理規範 第2、11點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下列其一情形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 ◎違反法令、規章或契約規定。 ◎不當裁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上述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。</p>	<p>○屬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3日內辦理簽報知會程序 X 非屬請託關說事件 △洽詢政風機構</p>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飲宴應酬

檢視事項	依據法規	檢視重點	自我檢查
一、邀宴者與自己有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	廉政倫理規範 第8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下列其一之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)。	
二、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邀宴，是否為規範所允許情形	廉政倫理規範 第7、10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屬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	△限制參加須先辦理簽報知會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允許參加 X 不可參加

<p>三、 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 者之邀宴</p>	<p>廉 政 倫 理 規 範 第2、7點</p>	<p>以公務員身分、職務出席該飲宴應酬之場合是否合宜(社會觀感)認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觀感尚屬合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</p>	<p>○ 允許參加</p> <p>X 不可參加</p>
<p>四、 於視察、調 查、出差或 參加會議等 活動，相關 機關提供之 食宿</p>	<p>廉 政 倫 理 規 範 第9點</p>	<p>以是否為執行公務確有必要為認定基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便茶點、食宿及交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必要之飲宴或應酬。</p>	<p>○ 允許接受</p> <p>X 不可接受</p>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受贈財物

檢視事項	依據法規	檢視重點	自我檢查
<p>一、與其有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</p>	<p>廉政倫理規範 第2點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下列其一之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◎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◎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(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)。</p>	
<p>二、是否係「偶發」且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</p>	<p>廉政倫理規範 第4點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屬下列其一之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情形。.....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屬公務禮儀。 ◎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 ◎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。 ◎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之財物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 ◎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3,000元)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，「非偶發」或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。.....</p>	<p>○允許收受</p> <p>X不可收受 必須登錄</p>

<p>三、 無職務上利害 關係者之餽贈</p>	<p>廉政倫理 規範 第2、5點</p>	<p>以餽贈者與己身之「親疏往來」、「財物市價」等作為可否收受認定基準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餽贈者「是」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。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餽贈者「不是」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且財物市價於新臺幣3,000元以內。.....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餽贈者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，且財物市價超過新臺幣3,000元。.....</p>	<p>○允許收受</p> <p>○允許收受</p> <p>X不可收受 必須登錄</p>
<p>四、 其他建議 考量事項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違反本規範而允許收受情形，收受後會否造成社會不當觀感，如是，仍建議不予收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場婉拒或自行退還受贈財物，是否依本規範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如否，應完備登錄知會程序。</p>	<p>不可收受 必須登錄</p>

Q&A

一、請問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市價不超過多少?

3000元。

二、偶發而不影響職務之受贈(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)，市價應在多少以下？

500元

三、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與身分顯不相宜之場所？

舞廳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廳茶室、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、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、色情表演場所、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、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

四、遇有受贈財物、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幾天內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？

3天。

五、請問公務員利用配偶之名義收受餽贈可以嗎?

不可以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

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-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
- 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小結

- 倫理規範的核心是**外界觀感**
- 一切的行為舉止，均需能夠給外界一個**合理交代**
- 公務員受邀參加應酬活動之際，應**審慎評估**，活動過程如確有不妥，應**立即反應**。
-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落實登錄規定，保護自己及機關聲譽。

拿得放心 吃得小心
不吃不拿 絕對安心